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網際網路附加條款

95.8.3 兆產(95)備字第 0134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「財物損失」，係指保險標的物之「實質損失」。

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：

- 一、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或滅失，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、變化或失真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，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。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「實質損失」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或滅失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因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、可用度、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或滅失，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。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「實質損失」所致之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、可用度、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，不在此限。

本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、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，悉依本條款之約定為準，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、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。